

广东地区备案要求

- 1、企业备案：主体信息需填写法人信息，且公司需要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
- 2、个体工商户备案：没有工商字号的以个人名义备案，并备注个体工商户。
- 3、个人主体备案：个人主体非广东身份证需提供居住证；开办内容只能是个人博客、个人经验分享等非商业内容，需备注说明网站开办后的具体内容。
- 4、主体负责人：
 - ①大陆地区法人：提供真实的大陆地区法人的证件和个人信息，严禁使用他人的电子邮箱或者手机号码。
 - ②港澳台法人：法人为香港、澳门同胞的，备案时可以使用“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不能直接使用港澳地区身份证；法人为台湾同胞的，需使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③海外地区法人：提供海外地区法人的护照信息页。
- 5、网站负责人：
 - ①每个人只能给一家公司担任网站负责人，严禁同一个网站负责人同时担任多家主体的网站负责人，除非能证明这几家主体存在股权上的关联关系或者同一个法人。
 - ②网站负责人应真实填写备案所需的各项要求，严禁虽不同网站负责人，但电话、邮箱等和其他网站负责人一样。
 - ③网站负责人只能是国内身份证的持有者（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④未满 18 周岁不能办理备案、网站负责人年龄大于 60 岁不得作为网站负责人。
 - ⑤企业备案的主体跟网站负责人是同一个人，需要有两个不同的手机号（可以把应急联系电话填写在备注里）
- 6、建站情况：新域名（没备案号）备案期间不允许访问，已有备案号的网站，需处于可访问状态，网站内容需与备案主体相符；同时需在网站底部中央位置标明正确的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信部备案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
- 7、备案域名：域名所有人需是公司全称或者法人姓名，域名需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域名提供商处购买（已实名）且有效期必须大于 3 个月以上，域名后缀需要在国家批准的可备案清单内，请在备案系统上传域名证书。
- 8、前置审批：
 - ①申请的事项涉及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类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应当依法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并向我局提交该批准文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信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之二；邮编：510080；联系电话：020-37885172）
 - ②申请的网站涉及医疗保健类互联网信息服务，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给接入商核实，接入商核实后在网站备注中注明何时已取得卫生部门颁发的何种证件，并注明证件编号及有效期。
 - ③网站内容涉及到游戏的，无需前置审批，但需要备注游戏版号
格式：网络游戏出版物号：ISBN 978-7-7979-xxxx-x。
- 9、网站名称：单位申请备案的网站使用“中国”、“中央”、“国家”等“国”字头网站名称的信息，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书面批准文件。
- 10、网站用途：网站用途为小程序/公众号，无实际网站内容的备案，需在网站信息备注说明为什么没有网站以及备案的域名用途（此规则适用于新增备案、新增网站、变更备案）

11、域名解析：ICP 备案使用的 IP 地址应与备案通过后域名解析的 IP 一致，若不一致请及时做变更。

12、新增接入：

①建议客户提供原接入商备案信息的截图给我们，若不提供请保证接入前后原接入商的信息和目前我司做接入的信息一致，否则将有大概率被管局回退。

②接入备案不支持新增域名，如果您有新的域名需要备案，您可以在睿江云进行新增网站备案或在原服务商先备案域名，待管局审核通过后再接入睿江云。

③接入备案只是增加一个接入商，不会影响您上家接入商处的备案数据，您可同时使用两家接入商的服务器。

④部分省市管局要求接入前后的备案信息需保持一致。如果备案信息有变化，需在原接入商进行变更备案

13、特殊要求：企业备案的域名总共不能超过 31 个（含 31 个）如果超过，需要提供网站建设方案书原件（可自行撰写，无格式要求），每个域名的域名注册证书、核验单原件、接入商与网站主办者签订的接入合同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法人和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网站负责人单位授权书原件，照片打印件提供给管局，邮寄至我司。

邮寄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镇中三路 152 号东平云谷 1 号楼二楼，备案管理员收，电话 075783385157

网站建设方案书的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网站内容及栏目介绍（配上设计图）

②人员及资金安排

③内容管理制度

④网络部署方案（使用什么技术，分别在哪里部署）

⑤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措施

⑥应急处置方案